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大新县桃城镇第一卫生院血透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5-G1-240172-GTZB

采 购 人：大新县桃城镇第一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XX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大新县桃城镇第一卫生院血透设备采购
(CZZC2025-G1-240172-GTZB)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新县桃城镇第一卫生院血透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5-G1-240172-GTZB

项目名称: 大新县桃城镇第一卫生院血透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255.00 万元(其中, 分标 1: 58.00 万元; 分标 2: 197.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255.00 万元(其中, 分标 1: 58.00 万元; 分标 2: 197.00 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 1 血滤机(双泵) 2 台; 分标 2 血透机(单泵) 8 台、水处理系统 1 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分标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分标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无; 分标 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制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2 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 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5 年 XX 月 XX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分会场设在 XXX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XSRPAWFU5nWtoHX+umzigg==>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分会场设在 XXX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新县桃城镇第一卫生院
地址：大新县桃城镇养利路 441 号
联系方式：梁连香，13557879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六层 D607 室
联系方式：0771-20236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昊

电 话：0771-2023670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XX 月 XX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

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分标 1 采购预算：58.00 万元，最高限价：58.00 万元。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血滤机（双泵）	2	台	一、设备用途： 1. 用于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透析滤过治疗。 二、功能及配置： ▲2.1 具有多种治疗功能：血液透析（HD），血液滤过（HF），血液透析滤过（on-line HDF）； ●2.2 机器有紧急按钮功能，可一键终止超滤，自动测量血压，自动追加置换液，自动降低血流量至 100ml/min； 2.3 机器辅助自动管路安装和拆除； 2.4 具备静脉脱针报警功能，检测到静脉脱针时，应触发声光报警，停止血泵、置换液泵，关闭静脉管路钳夹及动脉管路钳夹； 2.5 配置透析液滤过器，能进行氯酸钠消毒，有效去除水路中的脂质和蛋白沉积； ▲2.6 配置 B 干粉装置；	58.00	工业

					●2.7 配置血压监测仪，可显示血压图表趋势，自动或预先设定测量间隔 5、15、30、60 分钟以及快速测量，可测量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动脉压和脉搏； 2.8 配置联机清除率监测装置：可实时持续监测体内尿素清除率（K），透析剂量（Kt/V），血浆钠浓度。 三、透析液控制： ▲3.1 采用密闭式平衡腔超滤控制系统，双容量平衡腔控制，治疗过程中进行水路密闭性自检，确保治疗安全； 3.2 超滤率 0~4000mL/h 可调，超滤误差≤±1%； 3.3 透析液自动加热，温度可调 34.0℃~39.0℃； ▲ 3.4 透 析 液 流 量 ： 0mL/min,100~1000mL/min(每 100ml/min 可调) ； 3.5 待机情况下透析液流量 100ml/min； 3.6 定容式透析液配比程序，保证透析液成分的精确性，从而确保患者安全。电导率精度：±0.1ms/cm； 3.7 水与各浓缩液的比例可在面板调节，兼容多种透析液配方； 3.8 满足三种透析液供给方式：		
--	--	--	--	--	--	--	--

				小桶浓缩液供给；中央浓缩液供给；联机浓缩干粉自动配液系统。 四、置换液控制 ▲ 4.1 置 换 液 流 量 ： 25-600ml/min，精确度 $\pm 10\%$。采用自动置换液追加（自动置换程序）时根据连续采集的透析器负荷率自动控制置换速率置换液与有效血流量自动匹配。 五、清洗/消毒： 5.1 程式化设置多种消毒和清洗模式，具有化学消毒及加热消毒功能； 5.2 消毒+脱钙一键完成，完成时间小于 45 分钟； ▲5.3 透析液 AB 液吸管自动消毒。 六、后备电源配置： 6.1 内置的后备电池可支持血泵连续工作不小于 15min,并且血路系统应继续保持工作状态； 6.2 电池供电情况下监测功能正常运作，治疗数据不丢失； 七、体外循环通路及安全监测： 7.1 漏血监测：红细胞比容 0.32 时，响应阈值是每分钟$\leq 0.35\text{ml}$的失血流入透析液，流速 100ml/min-1000ml/min 7.2 动脉压监测；		
--	--	--	--	---	--	--

				显示范围 -200mmHg ~ +200mmHg; 精确度 7mmHg; 分辨率: 5mmHg; ●7.3 静脉压监测: 显示范围 -100mmHg~+350mmHg;精确度 7mmHg; 分辨率: 5mmHg; 7.4 跨膜压监测: 显示范围 -100mmHg ~ +350mmHg; 分辨率: 5mmHg; 7.5 血流量: 血流量范围 30~600ml/min; 分辨率 10ml/min; 7.6 空气监测器:液平面探测器、光学探测器、气泡探测器; 7.7 肝素泵: 可编定停止时间, 读取累计肝素容量。流速 0~10ml/h; 单次追加剂量 0.1~5ml, 注射器尺寸 20ml, 30ml。		
一、商务要求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要求				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咨询服务等费用全部包含。		
▲质保期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所有设备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调合格后, 采购人在收到请款涵 7 个工作日内凭全额发票支付合同金额 80%; 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 并收到		

	乙方书面付款申请，7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金额 20%（无息）。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 （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2）免费送货上门； （3）提供 2 小时内电话支持响应，出现故障 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8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4）质保期内定期回访以及维修； （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 （6）提供终身维护； （7）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 免费培训：中标人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3. 免费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4. 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人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二）验收要求
1.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具有生产合格证；设备、材料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应明确投标产品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2. 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单位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项目接受进口产品。 注：（1）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其他要求
1. 包装和运输要求：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2. 所投产品如果优于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时，应提供足以证明的技术资料支持。 3. 投标时如有请提供投标产品中文性能参数指标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

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供评标时核对；对同一性能参数配置，彩页或说明书的描述必须与报价表或技术规格偏离表的描述一致，如不一致，按响应与事实不符处理，其投标无效。

4. 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7、为防止虚假应标，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响应函（格式自拟），承诺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响应的内容真实有效。

▲8. 采购货物中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9. “采购需求”表中的核心产品为“血滤机（双泵）”。

10. 提供质保期过后原厂维保价格的承诺书原件，质保期后维保价格不得高于承诺价格。

11. 针对采购需求中货物参数里标注“●”的为重点性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单独整理成章节并标注页码，以便核验；证明材料可以是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证书、设备图片、功能截图、检测/检验报告中的1项或多项。

分标 2 采购预算：197.00 万元，最高限价：197.00 万元。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 货物 名称	单 位	数 量	货物参数	分项预 算合计 (万 元)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名称（行 业名称及 划分见本 章附件）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1	血透机 (单 泵)	8	台	1.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屏，中文操作界面； 2. 设备开机强制自检，不可跳过，确保患者治疗安全； 3. 设备完全水电上下分离，单独水路控制系统，增加安全性； ▲4. 密闭式双容量平衡腔控制的超滤系统 - 脱水速度调定范围为 0.00L/h~4.00l/h，连续可调； 5. 超滤泵精度不超过超滤量±5%； 6. 平衡精确度不超过透析液总量的±1%； ●7. 压力测定测试：治疗时<25分钟进行一次压力密闭平衡测试，检查水路系统密闭性，保证超滤精度和治疗安全； ●8. 体外循环监控：监测动脉压（指示范围-200mmHg~+250mmHg）、静脉压（指示范围 -50mmHg~+400mmHg）； 9. 跨膜压（指示范围 -60~+400mmHg,分辨率：20 mmHg），缺保持监视器灵敏度的同时不产生	156.00	工业

				误报，跨膜压的报警极限会追踪至 120 mmHg 的最大值； 10. 血泵输送速率：15 ~ 600ml/min，血流量输送速率：30~ 600ml/min； 11. 有效血流速：0~600ml/min，精确度：±10 %分辨率：1ml/min 可实时显示有效血流量。根据动脉压力监测实时校准有效血流速； 12. 肝素注入速度设定范围：0.1~10ml/h，允差范围在设定值的 ±5%； 13. 透析液温度监控：温度设定 35℃~39℃，连续可调，精度 ±0.5℃。报警限值 33℃~40℃； 14. 透析液流量精度为 ±10%； 15. 透析液流速：0 ~ 800ml/min； 16. 标准模式设定范围为 300 ml/min，500 ml/min、800ml/min； 17. 血泵管直径可调范围：2mm~10mm； 18. 具备透析液比例体积混合配比系统，电导率显示范围 12.8 - 15.7mS/cm，精度：±0.1 mS/cm； 19. 具有碳酸盐/醋酸盐/单超透析多种透析模式，可预设多种透析液配方； 20. 提供同一品牌透析液过滤		
--	--	--	--	--	--	--

				器，确保透析液品质，同时设备具备监测滤器使用寿命并显示更换提示； 21. 全自动的清洗，脱脂，化学加热消毒，连同浓缩液吸管一体化清洗消毒； 22. 设备具备后备电池紧急情况下确保患者安全下机回血； 23. 空气探测器检测方法超声波传输，在 600 ml/min 的整体血液流速时出现$< 10\ \mu\text{m}$ 气泡、泡沫或微泡沫触发报警； 24. 漏血探测器敏感度 3000ml/min-800ml/min 时 Hct 为 0.32 时$\leq 0.35\text{ml/min}$； ●25. 具有水/热/化学等多种化学消毒程式可供选择，消毒、脱钙一次完成时间< 35 分钟； 26. 每班治疗结束后，设备水路消毒液使用量$\leq 100\text{ml}$； 27. 设备使用寿命$\geq 28000\text{h}$ 或≥ 10 年。		
2	水处理系统	1	套	▲1. 产品标准、参数：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血液透析行业标准 YY/T 0793.1-2022《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液体的制备和质量管理 第 1 部分：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 ▲2. 电磁兼容：应符合 YY	41.00	工业

				9706. 102-2021 《医用电气系统第 1-2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的要求; 3. 安全性能标准:应符合 GB 9706. 1-2020 《医用电气系统第 1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 4. 产水水质:符合 YY0572-2015 标准要求,其中细菌总数 < 5CFU/mL,内毒素 < 0.03EU/mL; 5. 产水量:纯水出水量 ≥ 1500L/h(25℃); 6. 具有智能产水平衡系统、智能废水回收系统,确保水资源的最大利用; 7. 采用 10 寸全彩触摸屏、界面采用中文菜单操作,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8. 采用 PLC 智能自控系统,专业的血液透析制水系统解决方案; 9. 在各级膜之间采用直供方式,供水采用全循环恒压直供方式活水透析; ▲10. 反渗透膜装置:采用不锈钢无缝膜壳,防止高压渗漏; ▲11. 主机管件:采用卫生级		
--	--	--	--	---	--	--

				304/316L 不锈钢，材质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 病房输送管道：UPVC 管道，材质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 12. 整机具有全自动操作系统、自动启动、自动保护、自动清洗、自动消毒及自动冲洗功能； 13. 的参数设置程序：星期一至星期日定时开关机时间设定、消毒循环时间设定、消毒浸泡时间设定、冲洗时间设定、待机间隔冲洗时间设定、时间校准设置等； 14. 延时关机功能：透析结束的关机时间设置可使水机和血透机消毒完成后达到同步自动关机，不影响医护人员按时下班，保证了医护人员的正常休息时间； 15. 夜间或节休息日待机模式下的间隔时间自动冲洗功能，能有效避免细菌滋生污染； 16. 完全的自动消毒程序：触摸屏界面操用简单，消毒过程中无需人为操作任何阀门的切换，设备自动控制消毒阀门开关； 17. 消毒防护功能：实时在线监测消毒运行工作状态，验证消毒运		
--	--	--	--	---	--	--

				行是否完整进行。消毒过程遇停水停电，在来电重启后，机器会自动延续消毒程序，保证消毒持续的完整性，预防消毒液残留造成治疗危害； ●18. 提供多种组合的制水模式，具有多种可选配置，可根据客户需要，升级至三级反渗透； ▲19. 设备使用寿命≥10 年。		
一、商务要求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要求				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咨询服务等费用全部包含。		
▲质保期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设备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请款涵 7 个工作日内凭全额发票支付合同金额 80%；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并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7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金额 20%（无息）。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 （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2）免费送货上门； （3）提供 2 小时内电话支持响应，出现故障 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8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		

	解决。 (4) 质保期内定期回访以及维修； (5)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 (6) 提供终身维护； (7)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 免费培训：中标人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3. 免费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4. 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人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二）验收要求	
2.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具有生产合格证；设备、材料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应明确投标产品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2. 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单位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要求

1. 包装和运输要求：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2. 所投产品如果优于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时，应提供足以证明的技术资料支持。

3. 投标时如有请提供投标产品中文性能参数指标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供评标时核对；对同一性能参数配置，彩页或说明书的描述必须与报价表或技术规格偏离表的描述一致，如不一致，按响应与事实不符处理，其投标无效。

4. 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7、为防止虚假应标，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响应函（格式自拟），承诺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响应的内容真实有效。

▲8. 采购货物中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9. “采购需求”表中的核心产品为“血透机（单泵）”。

10. 提供质保期过后原厂维保价格的承诺书原件，质保期后维保价格不得高于承诺价格。

11. 针对采购需求中货物参数里标注“●”的为重点性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单独整理成章节并标注页码，以便核

验；证明材料可以是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证书、设备图片、功能截图、检测/检验报告中的 1 项或多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 备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A02052305 空 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 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 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 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 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 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 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2021.2）

10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 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 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电 视设备	机)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 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 </u>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11.5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____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页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电子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电子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电子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电子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无;分标2: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制造)。(分标2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涉及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提供,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生产企业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电子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电子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电子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如有请提供，自拟格式）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有请提供，自拟格式）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电子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分标1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分标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陈昊，联系电话：0771-2023670，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六层 D607 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7:3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20%</u>/☐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账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七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21383100000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

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

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名并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

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

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

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 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 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1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32.9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七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213831000002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以下各项评审因素仅作为参考,制作招标文件时,评审因素应当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分标 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技术性能分 (满分 20 分) (1)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货物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2) 一般参数 (未标注“▲”和“●”的技术参数) 每有 1 项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 重点性参数 (标注“●”的技术参数) 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产品货物参数中标注“▲”的货物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偏离项数的投标无效。要求需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技术要求偏离表加盖制造厂家 (或一级授权代理商) 公章，并且投标人能按所投标产
		技术响应支持文件	

		分（满分 6 分）	品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货物参数”逐一进行响应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针对本次投标项目出具的销售授权书（制造厂家投标的除外）及供货保证书的，得 3 分，缺项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9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情况对应以下要求独立评分。满分 19 分。若项目实施方案明显不符或不可行，则项目实施方案分为 0 分。 一档（6 分）：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安装方案、安装效果、技术服务队伍等，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2 分）：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安装方案、安装效果、技术服务队伍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技术培训计划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供货、安装进度计划，提供有应急措施保障方案。 三档（19 分）：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安装方案、安装效果、技术服务队伍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技术培训计划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供货、安装进度计划，提供有应急措施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操作规程、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验收方案，实施方案各项内容具体完整。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特点均有针对性。
3	商务分（满分 25 分）	售后服务分（满分 19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情况对应以下要求独立评分。满分 19 分。若售后服务明显不符或不可行，则售后服务分为 0 分。 一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2 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保期内、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提供设备故障报告和设备故障预防措施，提供设备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 三档（19 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定期回访制度，定期回访、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保期内、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提供设备故障报告和设备故障预防措施，提供设备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仓库有充足备品备件、易损件，响应可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流程，提供售后服务信息的记录及处理，提供客户投诉体系，提供质保期过后原厂维保价格的承诺书原件，质保期后维保价格不得高于承诺价格，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具体完整。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效率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
		履约能力分（满分 4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4 分，满分 4 分（提供电子扫描件加盖公章）。
		政策分（满分 2 分）	（1）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扫描件为准）得 1 分。 （2）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电子扫描件为准) 得 1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分标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技术性能分 (满分 20 分)	(1)投标文件中响应的货物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2) 一般参数 (未标注“▲”和“●”的技术参数) 每有 1 项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 重点性参数 (标注“●”的技术参数) 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产品货物参数中标注“▲”的货物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偏离项数的投标无效。要求需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技术响应支持文件分 (满分 6 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技术要求偏离表加盖制造厂家 (或一级授权代理商) 公章，并且投标人能按所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货物参数”逐一进行响应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厂家 (或一级授权代理商) 针对本次投标项目出具的销售授权书 (制造厂家投标的除外) 及供货保证书的，得 3 分，缺项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19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情况对应以下要求独立评分。满分 19 分。若项目实施方案明显不符或不可行，则项目实施方案分为 0 分。

			一档（6分）：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安装方案、安装效果、技术服务队伍等，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2分）：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安装方案、安装效果、技术服务队伍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技术培训计划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供货、安装进度计划，提供有应急措施保障方案。 三档（19分）：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安装方案、安装效果、技术服务队伍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技术培训计划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供货、安装进度计划，提供有应急措施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操作规程、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验收方案，实施方案各项内容具体完整。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
3	商务分(满分25分)	售后服务分(满分19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情况对应以下要求独立评分。满分19分。若售后服务明显不符或不可行，则售后服务分为0分。 一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保期内、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提供设备故障报告和设备故障预防措施，提供设备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 三档（19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定期回访制度，定期回访、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保期内、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提供设备故障报告和设备

			故障预防措施，提供设备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仓库有充足备品备件、易损件，响应可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流程，提供售后服务信息的记录及处理，提供客户投诉体系，提供质保期过后原厂维保价格的承诺书原件，质保期后维保价格不得高于承诺价格，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具体完整。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效率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
		履约能力分（满分 4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4 分，满分 4 分（提供电子扫描件加盖公章）。
		政策分（满分 2 分）	（1）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扫描件为准）得 1 分。 （2）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扫描件为准）得 1 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大新县桃城镇第一卫生院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 (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

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招标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5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日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民法典》规定处理。

10.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1.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3.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采购需求售后服务承诺时间解决问题。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_____。

2. 付款方式: 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约定的整机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行行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产品质保期结束; 合同履行地点为: 大新县桃城镇第一卫生院;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大新县桃城镇第一卫生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 商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采购 单位 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 部门 意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CZZC2025-G1-240172-GTZB）的约定，我单位对（大新县桃城镇第一卫生院血透设备采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1			1 套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 中标人所供货的 1 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 中标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 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